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111 年執行成果及設定 112 年績效目標值暨修正草案跨部會研商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法務部廉政署第 1 會議室

會議主席：蔡政務次長碧仲

與會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周逸超

一、主席致詞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下稱本方案）經行政院於 98 年函頒生效，為因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公布施行，於 105 年大幅修正為 9 項具體策略及 46 項執行措施。目前每年皆由本部會同國家發展委員會協助管考執行成效及設定績效目標值，並召開會議與各部會進行討論商議，本次會議將由秘書單位報告 111 年相關執行成果。

另為與國際廉政趨勢持續接軌，並在地化實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所提結論性意見，本部廉政署提出「『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各權責機關回應，確認納入『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管考案」及「『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修正案」等 2 討論案，主要內容為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回應表」（下稱回應表）中具體可行之執行措施以新增或修正之方式納入本方案予以列管。

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111 年執行成果概述（略，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未達成項目，各主辦機關均提出相關說明，准予備查。

三、討論事項

(一) 討論案 1：「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各權責機關回應，確認納入「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管考案（略，詳會議資料）

監察院李主任寶昌：本院係依據憲法、憲法增修條文及監察法等，行使彈劾、糾舉、糾正、調查及受理人民陳情等監察職權，政府一切設施或公務員作為，若有違法、失職，本即屬本院職權行使範圍，爰有關回應表第 9 項建議免列本院為協辦機關。

本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翁檢察官珮嫻：有關回應表第 28 項之 112 年績效目標值及本方案修正草案具體策略九執行措施（一）之績效衡量指標，因本司未派員參與 APEC 反貪及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APEC-WG），故建議會後依本司所提供之文字酌予修正。

主席裁示：

- 1、請本部廉政署於明年度進行滾動式修正時，研議於回應表第 9 項免列監察院為協辦機關；另請依本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會後所提供之文字，酌修回應表第 28 項及本方案修正草案具體策略九執行措施（一）相關內容。
- 2、「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納入「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管考，惟其中第 1 項及第 18 項暫不納入行動方案列管，維持配合公約撰寫報告作業定期提報執行成果。
- 3、「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回應表，併「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修正案函報行政院核定，鑒於結論性意見期中報告預訂於 113 年底公布，請各權責機關配合管考期程落實執行，展現我

國落實結論性意見之具體行動。

(二) 討論案 2：「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修正案（略，詳會議資料）

本部廉政署肅貪組李專門委員昆霖：有關具體策略八執行措施（二）之績效目標，建議將「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修正為「法務部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審查會」。

主席裁示：依本部廉政署肅貪組建議修正草案內容，餘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有關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回應表第 3 項，建請依權責將本處改列為協辦機關。

（提案單位：本部人事處）

主席裁示：請本部廉政署於明年度進行滾動式修正時，研議於回應表第 3 項將本部人事處改列為協辦機關。

五、主席結論

感謝在座各部會及單位的代表出席本次會議，本方案以建構國家發展策略目標，協調各機關落實執行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所列各項廉政建設工作，展現首長清廉施政決心，及加強國際合作為宗旨，未來仍請每年檢討執行成果並設定績效目標值，以持續完善各項廉政措施。